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52
25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c)

协调问题: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烟草或健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和1994年7月29日第1994/47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3日第WHA45.20号和1993年5月10日第WHA46.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¹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1995年5月12日第WHA48.11号决议,其中卫生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如关于烟草管制的准则、宣言或国际公约,供联合国通过,要考虑到目前的贸易情况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遵行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8号决议决定进一步限制在其办公场所使用烟草;

¹ E/1995/67和Add.1。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决定遵行世界卫生大会第46.8号决议在其办事处禁烟;

3. 对联合国日内瓦和纽约的一些办事处尽管世界卫生大会在其第WHA46.8号决议中要求禁烟,但仍未执行禁烟表示关注和忧虑,强烈促它们紧急执行禁烟,无论如何要在1995年年底前禁烟;

4. 促请尚未执行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8号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1995年年底前执行该决议;

5. 促请联合国系统烟草或健康协调中心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对话,以增强烟草管制政策;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国协调中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要求作出反应,以消除烟草对这些组织及其职工的不利影响;

7. 鼓励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提出的关于提供烟草管制政策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

8. 吁请会员国、双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能够继续有效地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和第1994/47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8.11号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0.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协调中心落实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